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朱柏維

被　　告　林士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13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仁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